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1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生命教育(含兒少自傷自殺防治或校園心理健
康促進)推動，以建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、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學生自傷自殺數據逐年攀升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，近3年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分別為108年4,310件、109年8,730件及110年10,487件，此議題刻不容緩。請各校校長重視本議題，落實防治工作，整合校園物理環境、組織運作、課程教學、資源乃至厚植生命教育於校園，落實強化措施，免於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6/06



1120002048